

杭 州 市 西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浙 0106 破 25 号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湛海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湛海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湛海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律师 1835815598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湛海文化传媒（杭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